

# 沈阳市“盛菁汇”常态化路演专项

##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 支持对象

在沈阳注册的经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备案或共建的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技术转移机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



### 支持标准



1%

对推荐项目参加“盛菁汇”常态化路演平台东北科技大市场主会场路演,项目通过路演1年内获得投资,且获得投资后1年内未撤资的推荐机构,按照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奖励



首年度

分年度到位资金的,只按首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给予奖励。



10万元

每个推荐项目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0万元

单个推荐机构每年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评审方式

推荐路演项目,获得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机构投资,以股权变更或在沈新建企业注册时间为准满1年后,推荐机构可申请奖励。

市科技局对推荐机构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结合现场复核审查,综合确定奖励金额。



### 附 则

- 对“盛菁汇”各区县路演平台有类似政策的不重复奖励,由推荐机构自行选择平台申报。
- 涉企奖励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1:1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 按照每年科技创新资金预算总额和科技创新政策需求资金总额之比的同等比例兑付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